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法字第9號

聲 請 人 李芳庚即財團法人草屯鎮教會聚會所董事長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草屯鎮教會聚會所捐助暨組織章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；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必要之處分。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法院得因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變更其組織（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）。是依民法第62條規定聲請法院就捐助章程為必要之處分者，以財團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為要件；而依民法第63條規定為聲請變更財團組織者，亦以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之必要為限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2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財團法人草屯鎮教會聚會所（下稱系爭財團法人）之董事長，系爭財團法人於民國89年12月4日經南投縣政府核備設立，並經本院於89年12月19日核准發給法人登記證書。因組織章程變更，於113年9月14日經第4屆第2次董事會議決通過修訂捐助暨組織章程第2條如附件所示，爰依法聲請准予變更或為必要之處分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法人登記證書、董事會議記錄、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為證。惟如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所示之修正條文第2條，僅修改系爭財團法人之設立宗旨及興辦事項，並無涉於財團組織變更或管理方法，非屬民法

01 第62條所定財團組織不完全、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之情形，
02 亦與民法第63條所定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而變更
03 組織之情形無涉，屬毋庸法院裁定許可之事項。系爭財團法
04 人於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後，逕向其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登記
05 處聲請變更登記即可，無聲請本院准予變更之必要，是聲請
06 人上開聲請，核與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之要件不符，尚難准
07 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
09 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煜霖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14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16 書記官 沈柏樺